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计量检测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 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就其计量检测服务组织招标。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情况,我院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对拟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相关内容如下:

一、论证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刘志兴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检验检测
林松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检验检测
李刚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副研究员	医疗设备
高萍	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医疗设备
姚家桢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 务所	专职律师	律师

二、招标项目介绍

本项目包含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与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校准检测服务,对单位在用列入强制检定目录器具开展法定强制检定,对其余计量器具开展校准;出具具备法定效力的检定证书、校准报告,完成周期计量检测、资料归档、技术对接等相关配套服务,保障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合法合规投入使用。

预算金额:人民币 90 万元

三、论证意见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1、为保障强制检定、非强制计量器具的量值溯源统一,便于内部计量管理、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本项目强制检定、非强制计量器具打包实施计量检测服务。
- 2、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取消或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计量检定工作应当符合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经对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市场调研，目前张家港市范围内仅有张家港市检验检测中心（张家港市计量测试所）具备法定计量检定资质与检定能力，并且该中心是唯一一家资质范围能覆盖本项目全部强检检定项目，同时具备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能力的机构。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法定情形，适用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因此，拟确定本项目唯一供应商为张家港市检验检测中心（张家港市计量测试所）。

李 强 刘 志 兴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 年 8 月 21 日

高 伟

林 松

王 志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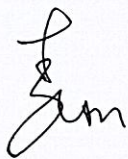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林松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计量检测服务
	供应商名称: 张家港市检验检测中心(张家港市计量测试所)
论证意见	1. 保障强制检定和非强制检定计量器的量值准确和溯源统一。 2.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取消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 3. 依据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办法,计量工作实施经济合理、就地就近原则;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4. 张家港市检验检测中心是张家港范围唯一具有法定计量检定资质和检定能力的机构。 建议: 本项目实施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签名	林松 日期: 2026年08月21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高萍	
	职称: 副高	
	工作单位: 张家港市公安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计量检测服务	
	供应商名称: 张家港市检验检测中心(张家港市计量测试所)	
论证意见	1. 依据财综[2017]20号文件, 取消或降低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 非强制检定的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符合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法定情形, 适用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名	高萍	日期: 2026年8月21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李响	
	职称: 副研究员	
	工作单位: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计量检测服务	
	供应商名称: 张家港市检验检测中心(张家港市计量测试所)	
论证意见	为保障强制检定、非强制计量器具的量值溯源统一,便于内部计量管理,监管部门监督抽查,在实行强制检定、非强制计量器具打包实施计量检测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计量法》计量工作应当符合法定计量单位的原则。实行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市场调研。 目前张家港市范围内仅有张家港市计量检测中心具备法定计量检定资质和检定能力,因此,在论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是采购人唯一供应商”的法定情形。适用了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专家签名		日期: 2026年8月21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姚家栋
	职称: 专职律师
	工作单位: 北京星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计量检测服务
	供应商名称: 张家港市检验检测中心(张家港市计量测试所)
论证意见	1. 为保障强制检定, 非强制计量器具计量溯源性统一, 便于内部计量管理, 检查, 本项目强制检定非强制计量器具, 拒绝其他计量检测服务;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7)20号取消或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计量收费(即行政事业性和强制检定收费, 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 3. 依据计量法, 计量法实施细则, 强制检定工作的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计量检定应符合经济合理, 就地就近原则。根据计量法实施细则第11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 应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经调研, 目前张家港市范围内仅有张家港市检验检测中心具备法定计量检定资质与能力, 该中心是唯一一家资质范围覆盖本项目全部强检项目且同时具备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合格能力的机构。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31条(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适用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拟确定唯一供应商为张家港市检验检测中心(张家港市计量测试所)。
专家签名	姚家栋 日期: 2026年8月21日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情况表

项目名称：计量检测服务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评审类别）	职称	联系电话	是否属专家库
1	林松	320521196508050094	市场监管管理局		检验检测	高工	1390680268	属于
2	姜	32031119741207121X	市设计院		设计	副研究员	13962296820	属于
3	高萍	320523197001060442	市设计院		医疗设备	副高	18962228686	属于
4	刘忠兴	320521196311108512	市场监管管理局		检验检测	高工	13901567718	属于
5	叶松	320821198801085117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	科长	1865113111	